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到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晓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36.45元/股调整为35.85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

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8 月 1 日，并同意以 35.8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日